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换,从一家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11903	156,175,318.25
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中街支行	0290900001068	298,164,827.2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相关募集资金投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型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通知存款	3,000.00	1.80%	2023/07/17	是
2	通知存款	5,000.00	1.55%	2023/07/22	是
3	通知存款	6,000.00	1.75%	2023/04/12	是
4	通知存款	6,200.00	1.75%	2023/01/12	是
5	通知存款	6,400.00	1.45%	2023/02/22	是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0%-3.00%	2023/15	是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00%-3.00%	2023/10/1	是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0%-3.00%	2023/12/1	是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0%-3.00%	2023/18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5%-2.85%	2023/02/6	是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50%-2.75%	2023/19	是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2.75%	2023/12/1	是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0%-2.75%	2023/20	是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2.75%	2023/22	是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2.75%	2023/28	是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1.50%-2.60%	2023/14	是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3.00%	2023/16	是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50%-2.90%	2023/17	是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0%-2.30%	2023/11	是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0%-2.55%	2023/10/1	是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50%-2.85%	2023/18	是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3,000.00	1.50%-2.80%	2023/125	是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00%-1.15%	2023/16	是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1.00%-3.20%	2023/210	是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3.20%	2023/28	是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00%-3.05%	2023/19	是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0%-2.90%	2023/12	是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200.00	0.95%-2.94%	2023/12/28	是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注:3.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注:4.本公司投资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投资完成额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5.“补充流动资金”指根据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46.3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注:6.上述变更系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346.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810,577.6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8,269,277.6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扩募项目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4.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5,346.30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480.63万元尚未确定具体用途。
三、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一)“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道路路101号,现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继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新的集中化生产基地优化内部投资结构,解决现阶段生产场地不足、产能爬坡等问题,公司将新购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丹路以南地块作为“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
1	生产扩募项目	1.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道路路101号; 2.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丹路以南	

(二)“生产扩募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设备生产、商技术替代、工艺提升,部分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上已接近甚至超过进口设备,有效实现技术替代。公司在扩募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多方对比、品质最优的原则,将部分进口设备更换为国产设备。另外,出于提升生产工艺的保密需求,拟将部分定制化设备的主体外购采购变更为采购自制组装方式,以上调整将影响“生产扩募项目”中的设备购置支出,由于“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预计导致工程投资建设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生产扩募项目	E.1	建设设备	30,081.70	40,565.47	4,483.77	
	E.2	设备购置	6,549.72	24,544.85	17,995.13	
	E.3	研发工程费	24,519.00	13,447.17	-11,071.83	
	E.4	研发其他费用	1,282.60	277.02	-1,005.58	
	E.5	工程建设项目	2,012.20	1,521.71	-490.49	
	E.6	其他费用	1,718.18	1,075.72	-642.46	
	E.7	铺底流动资金	6,217.00	1,735.23	-4,481.77	
	合计		42,298.70	42,298.70	0.00	
	研发平台项目	F.1	建设设备	726.45	582.46	-143.99
		F.2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F.3	研发工程费	0.00	0.00	0.00
		F.4	研发其他费用	979.99	322.23	-657.76
		F.5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合计		15,254.44	15,254.44	0.00	

四、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和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过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环境,并经审核,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89,18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6.4
募集资金净额 <td>5,346.30</td>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 <td>27,156.33</td>	5,3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td>5,996</td>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 <td>27,156.33</td>	5,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96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 <td>27,156.33</td>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96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 <td>27,156.33</td>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注:3.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注:4.本公司投资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投资完成额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5.“补充流动资金”指根据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46.3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注:6.上述变更系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346.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810,577.6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8,269,277.6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扩募项目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4.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5,346.30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480.63万元尚未确定具体用途。
三、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一)“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道路路101号,现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继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新的集中化生产基地优化内部投资结构,解决现阶段生产场地不足、产能爬坡等问题,公司将新购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丹路以南地块作为“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
1	生产扩募项目	1.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道路路101号; 2.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丹路以南	

(二)“生产扩募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设备生产、商技术替代、工艺提升,部分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上已接近甚至超过进口设备,有效实现技术替代。公司在扩募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多方对比、品质最优的原则,将部分进口设备更换为国产设备。另外,出于提升生产工艺的保密需求,拟将部分定制化设备的主体外购采购变更为采购自制组装方式,以上调整将影响“生产扩募项目”中的设备购置支出,由于“生产扩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预计导致工程投资建设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生产扩募项目	E.1	建设设备	30,081.70	40,565.47	4,483.77	
	E.2	设备购置	6,549.72	24,544.85	17,995.13	
	E.3	研发工程费	24,519.00	13,447.17	-11,071.83	
	E.4	研发其他费用	1,282.60	277.02	-1,005.58	
	E.5	工程建设项目	2,012.20	1,521.71	-490.49	
	E.6	其他费用	1,718.18	1,075.72	-642.46	
	E.7	铺底流动资金	6,217.00	1,735.23	-4,481.77	
	合计		42,298.70	42,298.70	0.00	
	研发平台项目	F.1	建设设备	726.45	582.46	-143.99
		F.2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F.3	研发工程费	0.00	0.00	0.00
		F.4	研发其他费用	979.99	322.23	-657.76
		F.5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合计		15,254.44	15,254.44	0.00	

四、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和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过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环境,并经审核,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4,129,12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引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